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5〕9号

关于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 项目—配套水资源中心及综合楼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溢丰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—配套水资源中心及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沿河路以西、滨河路以北地块建设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，该中心用地包括 A 地块、B 地块和 C 地块，其中 A、C 地块为电镀标准厂房，B 地块为配套水资源中心及综合楼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B 地块新建水资源中心及综合楼，其中包括：一座污水处理厂（含水处理中心一、二）及附属配套设施，总处理能力 8400 立方米/天；B 地块与 A、C 地块之间的综合管廊；一栋综合楼。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运行后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%，尾水排放规模不超过 4200 立方米/天。项目总投资约 30932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

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A、C地块后续引入项目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按照“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专管输送、分质处理”原则，进入本项目预处理系统处理后，依次经过生化处理系统—回用水处理系统—排放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。生化处理系统采用“水解酸化+两级 A/O”工艺；回用水处理系统采用“预处理（除硬）+砂滤+超滤+反渗透”工艺；排放系统采用“两级反应+沉淀”处理工艺。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2 排放限值，其余因子执行表 3 排放限值；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总镍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2 排放限值，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镉、总银执行表 3 排放限值。回用水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等主要指标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标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对产生酸性废气、恶臭气体的处理设施加盖密闭。项目新建 3 根排气筒，药剂调配区、调节

池区、污泥处理区、罐区废气和水处理中心一的生化处理系统、物化反应区废气分别经两套两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，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；水处理中心二的生化处理系统、物化反应区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；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采用“一级碱液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。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排放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；无组织废气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设备基础减振、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相关要求建设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含重金属污泥优先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，危险废

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区、储药及加药区、污泥处理区、危废暂存库、污泥暂存库、储罐区、综合管廊、初期雨水池、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加强事故应急池建设，确保满足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要求，强化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的应急联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（七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落实碳减排要求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

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≤ 1533000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 ≤ 122.64 吨/年，氨氮 ≤ 22.995 吨/年，总氮 ≤ 30.66 吨/年，总磷 ≤ 0.7665 吨/年、石油类 ≤ 3.066 吨/年、悬浮物 ≤ 45.99 吨/年、氟化物 ≤ 15.1767 吨/年、总氰化物 ≤ 0.2575 吨/年、总铬 ≤ 0.2468 吨/年、六价铬 ≤ 0.0705 吨/年、总镍 ≤ 0.2668 吨/年、总镉 ≤ 0.0003 吨/年、总银 ≤ 0.0061 吨/年、总铜 ≤ 0.4599 吨/年、总锌 ≤ 1.533 吨/年、总铁 ≤ 3.066 吨/年、总铝 ≤ 3.066 吨/年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氮氧化物 ≤ 0.00119 吨/年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0378 吨/年、氯化氢 ≤ 0.02778 吨/年、硫酸雾 ≤ 0.09786 吨/年、硫化氢 ≤ 0.001 吨/年、氨 ≤ 0.01942 吨/年。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氮氧化物 ≤ 0.00059 吨/年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0189 吨/年、氯化氢 ≤ 0.0105 吨/年、硫酸雾 ≤ 0.0368 吨/年、硫化氢 ≤ 0.01265 吨/年、氨 ≤ 0.2234 吨/年。

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,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: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,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,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,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,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